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力綱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4)1226/——莫乃光議員於 2017 年 16-17(01)號文件 6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u>委員</u>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接納莫乃光 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1333/——因應 2017年6月6日 16-17(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4)1333/——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6-17(02)號文件 6月6日會議上提出 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1120/—— 胡 志 偉 議 員 於 16-17(01)號文件及 2017年5月29日要求 立法會 CB(4)1333/ 政 府 當 局 就 條 例 草 案 提 供 進 一 步 資 料 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及政府當局的覆函

立法會 CB(4)1221/——主席於 2017年6月 16-17(01)號文件及 12日要求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4)1333/ 就條例草案提供進 一步資料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及政府當 局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393/ ——條例草案文本 16-17 號文件

檔 號 : TC CR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 T1/22/2/26/3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48/16-17——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92/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 16-17(01)號文件 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法 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79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6-17(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01/——助理法律顧問於 16-17(02)號文件 2017年5月2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申報利益

2. <u>主席</u>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同時亦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 席 / 顧 問 。 有 關 詳 情 載 於 立 法 會 CB(4)849/16-17(01) 號文件。

討論

- 3.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4. 為方便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會議於下午 5 時 46 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Ⅰ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758 - 000845	主席	開場發言				
		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	行會議				
000846 -	主席	申報利益				
000947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948 -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函件及先前會議中提出				
002852	政府當局	的 事 宜 所 作 的 回 應 [立 法 會				
		CB(4)1333/16-17(02)至(04)號文件]				
002853 -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9於				
004032	助理法律顧問9	函件(立法會 CB(4)1101/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中所提事宜作出回應。扼要而言:				
		(a) 與現有規管制度比較,條例草案下的新				
		制度旨在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分別從旅遊事 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香港旅				
		遊業議會("旅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業				
		界的職能。此外,條例草案會就導遊和				
		領隊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訂定條文,取代				
		現時由旅議會以行政方式實施的核證制				
		度。條例草案亦會賦權旅監局向旅行代				
		理商及導遊/領隊施加訂明牌照條件(包				
		括針對強迫購物);				
		(b) 在新規管制度下,主體法例會列出針對				
		旅遊業界的主要不良行為的刑事罪行及				
		訂立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牌照條件和				
		參照《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				
		法例 A)的規定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 定,以便對旅遊業界的一般運作作出規				
		世,以便到底避果界的一般運作作品規 管。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訂明規定,即				
L		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屬犯罪。條例草案亦會賦權旅監局透過 指令、指引及行為守則("行政措施"),以 規管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活 動,該等行政措施可參照旅議會現時所 頒布的行政措施而制定。違反任何相關 行政措施者會受到紀律制裁命令(例如 警告、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懲 處;及	
		(c) 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規管持牌人(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活動,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152(b)及 153(2)(j)條有關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政府認為該等安排關乎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活動,因此該等條文符合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原意,亦須審視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主席胡志偉議員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新規管制度下,在香港經營旅行團的人士,必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向旅監局繳存 50 萬元保證金,但該等規定會對旅遊行業構成高的市場入場門檻。他關注到,本地有自由工作者或創業人士以少量資金成立富創意的業務,發展具等色的旅遊產品,惟上述的市場門檻可能至於產品的發展。他詢問,舉例而言案的等旅遊產品的發展。他詢問,舉例而言案件安排參觀活動,或有的士司機提供包華旅遊服務,他們會否受旅行代理商的發牌規定規管。	
		政府當局答稱,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4條"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時,旅監局須研究及考慮全盤事實,包括條例草案第4(4)及4(3)條載列的原則性考慮因素,以及該人經營的有關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他的主要業務。在決定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該人的主要業務時,旅監局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該活動的性質、頻密程度和對該人的財政貢獻。該等考慮因素與現行規管制度下的均屬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亦解釋,鑒於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認為現時開設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門檻過低,加上由於旅遊業務涉及預繳服務費用的安排,因此有必要對旅行代理商施加保證金規定。	
004752 - 00532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旅遊業內"假自僱"及導遊及領隊的保險保障的事宜	
005327 - 00583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指出,香港現時提供各類收費或免費導賞團服務。該等導賞團可能是由自僱人士以市民感興趣的特定地點作招徠。此外,導遊服務亦可透過從營商平台下載的動應用程式予以提供。他關注到,新規管制度是否過於僵化,當中的規定(尤其是保證金規定)會削弱該等可惠及旅客的小企業持續經營的能力。 政府當局解釋,在新規管制度下安排以旅客為對象的本地旅行團,會受到入境旅遊業務	
005835 -		的相關規例所規管,但以香港居民為對象的本地旅行團,則不在規管範圍之內。 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時解釋:	
010402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a) 旅議會是一個業界組織,而旅監局則是 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旅議會的規管權 力有限,而旅監局在進行查察及調查工 作方面會獲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以收 較高的阻嚇作用;及	
		(b) 在打擊強迫購物及"零團費/負團費"旅 行團方面,旅行代理商及導遊不得作出 任何與強迫購物有關的行為,而違反有 關規定者會招來刑事控罪。旅監局會進 行調查,並在獲得足夠證據後將案件轉 交律政司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010403 - 01121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市場上出售的旅遊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以及有需要提高市民對其購買的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的認識。他建議旅監局考慮要求旅行代理商為外遊旅行團參加者識別合適的旅遊保險方案,該等保險方案的保障範圍應涵蓋該旅行團行程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張上的高風險活動及恐怖襲擊。即使旅行代理商未能識別合適的保險方案,它們亦應提醒外遊旅行團參加者注意潛在的旅遊風險。	
		主席認為,旅行代理商應對恐怖襲擊的風險作出更好的準備,因為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能發生恐怖襲擊。為了引起業界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政府應與旅議會探討可否向旅行代理商就推薦旅遊保險予旅行團參加者一事發出指引。	
		政府當局表示,各旅遊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均由保險公司根據其風險評估(尤其涉及高風險活動及恐怖襲擊)而釐定,上述建議可由相關政策局或當局考慮。雖然外遊旅行團參加者會自行決定是否就某個行程購買旅遊保險,但旅議會一直有建議持牌旅行代理商提醒其旅行團參加者需要購買旅遊保險。旅遊事務署會把委員的建議轉達給旅議會考慮。	
011211 - 011319	主席 潘兆平議員	討論有何措施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影響的問題。	
012001	主席	暫停會議	
012002 - 01205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7 年 8 月 31 日